



中国财政学会会刊

财政研究

PUBLIC FINANCE RESEARCH

经济学关于不确定性认知的变迁

陈曦 刘尚希

数据财政框架和实现路径探索

谢波峰 朱扬勇

部门预算改革以来中国特色预算审计监督变迁与走向

姜爱华 杨琼

收入不平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机制、效应与应对

刘李华 孙早

货币政策与减税政策的组合效应研究

杨兵 杨杨 李峰

2020 / 07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A刊权威期刊(中国社科院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南大版)

中国学术期刊评价研究报告(2017-2018)核心学术期刊(武大版)

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2017年版)

编辑委员会 (按拼音排序)

白重恩	白景明	程北平	樊丽明	傅志华	高培勇	郭庆旺
李俊生	李万甫	李晓超	刘尚希	刘怡	陆磊	吕炜
马海涛	马骏	王朝才	王浦劬	王乔	邢丽	杨灿明
杨远根	杨志勇	朱青	祝宝良			

特邀执行编委 (按拼音排序)

白彦锋	范子英	付文林	贾俊雪	李永友	刘晔	吕冰洋
马蔡琛	王艺明					

主 编: 刘尚希

编辑部主任: 邢 丽

目 录

经济学关于不确定性认知的变迁

..... 陈 曦 刘尚希(3)

数据财政框架和实现路径探索

..... 谢波峰 朱扬勇(14)

财政收支因果关系: Meta 回归分析

..... 郭 婧 陶新宇(24)

新《预算法》能够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吗?

——来自四川省市州的证据

..... 李建军 刘 媛(39)

部门预算改革以来中国特色预算审计监督变迁与走向

..... 姜爱华 杨 琼(53)

专项债绩效管理的制度环境和运行体系优化研究: 基于不确定性视角

..... 吉富星(67)

收入不平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机制、效应与应对

——基于代际收入传递视角的经验研究

..... 刘李华 孙 早(79)

货币政策与减税政策的组合效应研究

..... 杨 兵 杨 杨 李 峰(93)

企业所得税税负粘性的成因及其对地方产业结构升级的影响

..... 胡洪曙 武懿芪(113)

CONTENTS

-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s in an Uncertain World
 Chen Xi, Liu Shangxi (3)
- Research on Data Finance Framework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ath
 Xie Bofeng, Zhu Yangyong (14)
- The Caus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iscal Revenue and Expenditure:A Meta-Regression Analysis
 Guo Jing, Tao Xinyu (24)
- Can the New Budget Law Reduce the Devi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Budgets?
 ——Evidence from the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Sichuan Province
 Li Jianjun, Liu Yuan (39)
- The Change and Trend in Budget Audit Supervis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ince
 Departmental Budget Reform Jiang Aihua, Yang Qiong (53)
- Research on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Operation System Optimization of Performance Management
 of Special Bonds for Local Government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Uncertainty
 Ji Fuxing (67)
- Impact of Income Inequality on Growth: Mechanism, Effect and Response
 ——Empirical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generational Income Transmission
 Liu Lihua, Sun Zao (79)
- Study on Combined Effect of Monetary Policy and Tax Reduction Policy
 Yang Bing, Yang Yang, Li Feng (93)
- The Causes of the Stickiness of Corporate Income Tax Burden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Upgrading of Local Industrial Structure
 Hu Hongshu, Wu Siqi (113)

新《预算法》能够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吗？

——来自四川省市州的证据

李建军 刘媛

内容提要：预算法是约束政府收支行为的基本制度规范。本文利用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这一准自然实验，构建了“类政策实验”的强度DID模型。运用四川省21个市州2008-2018年的预决算数据，评估了新《预算法》对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研究发现，新《预算法》的实施降低了地方政府收支预决算偏离度。机制检验发现，新《预算法》通过增强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降低了收入预决算偏离度；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降低了支出预决算偏离度。本研究不仅丰富了预算研究文献，而且对今后的预算改革及建立现代预算制度具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新《预算法》 政府预算 预决算偏离度 倍差法

中图分类号：F8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2878(2020)07-0039-14

一、引言

预算是财政管理和财政规划的核心（斯格瑞德，2012），一个国家的治理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预算能力（Schick，1990）。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自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我国预算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如建立复式预算、实行部门预算改革、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等。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预算制度也暴露出不少问题，这些问题突出反映在政府预算与决算行为上（陈志刚和吕冰洋，2019）。

立法机关审查批准的政府预算与其实际执行的决算之间的差异，称为预算偏离^①（高培勇，2008）。自1994年以来，我国政府预算偏离长期处于高位运行，收入预算偏离和支出预算偏离在大部分年份都超

作者简介：李建军（通讯作者），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

刘媛，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博士生。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税制改革视角下的企业税收遵从：实证评估与政策研究”（批准号：19YJA790039）。

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所提宝贵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① 事实上，预算偏离是预决算偏离的简称，本文采用预决算偏离。

过5%（陈志刚和吕冰洋，2019），预算偏离度远高于英国和美国水平（王秀芝，2009）。预算作为收支计划，与决算数之间出现一定范围的差异是正常的。但是，预决算之间的差异过大，则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其一，政府预算须经立法机关批准，且具有法律的性质，预决算差异过大，不可避免地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其二，现代预算的重要目的是约束政府行为，促使政府对人民负责。预决算偏离度过大，会使政府预算的监督制约作用在某种程度上走过场（高培勇，2008），从而弱化权力机关和人民对政府活动的监督，最终会危及政府自身。其三，预决算偏离度过大，如政府过多的超收可能加重纳税人负担，会降低微观经济主体的激励（陈志刚和吕冰洋，2019）；过多的超支容易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降低财政支出绩效，并危及财政可持续性和政府公信力。因此，研究预决算偏离的原因，对降低预决算偏离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和权威性具有重要价值和意义。

关于预决算偏离的成因，国内研究者从规范和实证的层面进行了多维度的研究（马蔡琛，2009；马蔡琛等，2015；王秀芝，2009；顾海兵和刘栩栩，2015；孙玉栋和吴哲方，2012；马海涛等，2017；冯辉和沈肇章，2015；王志刚和杨白冰，2019）。陈志刚和吕冰洋（2019）对预算偏离的成因进行了系统的总结，认为预算管理中的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软约束”、预算过程“碎片化”，预算管理体制中地方财政收支不匹配、转移支付规模过大且结构不合理，外部监督和约束中人大监督不够健全、财政审计不够完善、预算管理不够透明等，导致了财政预决算的偏离。

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新《预算法》），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新《预算法》在实施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大预算公开、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朱大旗，2014）。从法律文本看，新《预算法》有助于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从而降低预决算偏离度。但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新《预算法》的实施是否降低了预决算偏离度，强化了预算约束力呢？本文利用2015年开始施行新《预算法》这一准自然实验，用财政透明度作为地方政府收支行为受到新《预算法》实施冲击强度的指标，构建了“类政策实验”的强度DID模型，采用四川省21个市州预决算数据，评估了新《预算法》对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

与以往文献相比，本文的主要工作和贡献有：第一，实证研究发现新《预算法》的实施降低了地方政府收入预决算偏离度和支出预决算偏离度，这为通过法治的方式推动现代预算制度与现代财政制度建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经验支持；第二，机制检验发现，新《预算法》主要通过提升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降低收入预决算偏离度；主要通过强化对政府预算执行过程约束，降低支出预决算偏离度；第三，现有预算研究定量文献少且主要是采用省级层面数据，本文利用四川省市州年度预决算数据，运用倍差法对新《预算法》的实施效果作出实证评估，丰富了预算研究文献。

本文后续架构安排为：第二部分是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说；第三部分是变量与数据；第四部分是实证分析；第五部分是机制检验；第六部分为结论与政策建议。

二、制度背景与研究假说

1994年我国财税制度和体制进行了重大变革，同年3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旧《预算法》），旧《预算法》的实施对于规范预算管理，推进依法理财，加强国家宏观调控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现代预算观念的深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在旧《预算法》下，预算的完整性、科学性和透明度不够，预算审查监督不尽完善，预算执行和调

整也不够严格规范,财政管理体制、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等制度的规范性和健全性不足(谢旭人,2011),导致预算的全面性、规范性、权威性、严肃性受损(朱大旗,2015)。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要求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新修订的《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这为本文研究预算法律对政府收支行为的约束效应提供了宝贵的机会。

预决算偏离表现为批准的预算与实际决算之间的差异,理论上,造成预决算偏离的直接原因为预算编制的质量不高和预算执行约束力不足。新《预算法》作为“经济宪法”,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政府年初预算编制、预算下达时限、预算信息公开、预算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范,有助于实现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强化政府预算的约束力。

就预算编制而言,首先,新《预算法》明确要求政府的全部收支都应当纳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并规定各级政府、各级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其次,新《预算法》要求地方债务须纳入预算管理,并对债务的举借、用途和偿还进行了规定,从而促进了政府预算的全口径管理,提高了预算编制的可预测性。再者,预算编制要求参考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且必须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除政府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外,预算执行约束软化也是非合理预决算偏离的重要原因。新《预算法》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的管理和监督”为立法目的,并对预算的执行进行严格规定:要求部门和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对执行结果负责,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并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等。新《预算法》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了部门预算批复时间、转移支付的下达时限,促进预算资金及时到位、有序执行,有助于增强预算执行力,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

预算调整的随意性,为非合理化的预算调整提供了可能,容易助长粗放编制年初预算的行为,损害预算自身的权威性。由于提交审查资料有限等因素,人大对预算调整的审查把关也不易落到实处,更大程度上是在被动地接受政府预算的调整。新《预算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作出并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当在预算调整方案中作出安排。同时,新《预算法》还规范了预算调整的情形和程序,要求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从而增强预算的严肃性,提升预算调整的规范性,有助于降低预算调整的随意性。

此外,新《预算法》第十四条关于预算公开的规定、第九十一条关于预算的社会监督权保障的规定、第十章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都有助于强化对预算编制、审批和执行等主体的约束,增强其行为的规范性,从而有助于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化预算执行约束,降低政府预决算偏离度。据此,本文提出研究假设:新《预算法》的实施有助于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

三、变量与数据

(一) 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

本文主要检验新《预算法》对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是本文的核心变量。由于经立法机关审查批准的预算数,有年初预算数和执行过程中的调整预算数,为实现全过程考

察政府预算从年初编制到决算时的偏离程度，本文选择基于年初预算数的偏离程度作为被解释变量。同时在进行稳健性检验时，利用调整预算数偏离程度进行稳健性检验。需要注意的是，预决算偏离既可能是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也可能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无论哪种情况的预决算差异都是预决算偏离，为此，这里以预决算差异的绝对值与年初预算数之比来衡量预决算偏离度，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 |\text{收入决算数} - \text{收入年初预算数}| / \text{收入年初预算数}$$

$$\text{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 |\text{支出决算数} - \text{支出年初预算数}| / \text{支出年初预算数}$$

（二）处理强度指标

本文利用新《预算法》实施这一外生冲击来研究预算制度对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的约束效应，构建了“类政策实验”的强度 DID 模型（Chen, 2017; Che 和 Zhang, 2018; 陈思霞等, 2017）。基于强度 DID 方法的设计思路，本文以新《预算法》实施前样本地区的财政透明度作为“处理强度”指标。其内在逻辑在于：一方面新《预算法》在全国统一施行，但对不同地区的影响程度不同。理论上，对于地方政府收支行为本来就比较规范、已比较符合预算相关制度规定的地区，新《预算法》的实施对该地区政府的收支行为影响相对会比较小，政府收支行为的改进空间也相对要小；反之则相反。另一方面，财政透明度是反映地方政府收支行为规范性的有效指标，已有研究表明财政透明度可以降低政府“三公”支出（夏海利, 2018）、抑制官员腐败（李春根和徐建斌, 2016）、约束行政管理支出（刘生旺和陈鑫, 2019）、缩小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肖鹏等, 2015）、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李丹和裴育, 2016）、改善预算软约束（杨志安和邱国庆, 2019）。一般而言，财政透明度越高意味着地方政府收支行为更为规范，反之，财政透明度越低意味着地方政府收支行为不规范程度越高。

基于此，本文以新《预算法》实施前样本地区的财政透明度，作为识别地方政府收支行为受新《预算法》实施这一政策冲击“处理强度”的指标。本文以四川省市州数据为样本，各市州的财政透明度源自陈隆近等（2015）评价数据^①。为避免使用一年的评价结果可能存在的偏差，同时基于财政透明度越高、地方政府收支行为规范性会越强的特征事实，本文以新《预算法》实施前样本地区财政透明度三年均值的相反数，作为各市州受到新《预算法》政策冲击的强度指标，以此刻画不同市州受到的政策冲击大小。这意味着负数越大（即绝对值越小）的城市，地方政府收支行为的规范性也越低，受到的政策冲击越大。

（三）模型设定

本文实证模型为：

$$\text{deviation}_{it} = c + \beta(D \times \text{Post}) + \rho X_{it} + \alph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其中，被解释变量为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下标 i 和 t 分别表示第 i 个地级市和第 t 年； c 为共同截距项， α_i 代表地区固定效应， γ_t 代表时间固定效应。 Post 表示新《预算法》实施时间变量，2015 年以前取值为 0，2015 年及其后取值为 1。 D 为处理强度变量，以受新《预算法》影响程度大小而划分相对的处理组和控制组变量，如前文所述，本文以财政透明度均值的相反数乘以政策年份变量，构造政策处理效应的强度 DID 交互项（ $D \times \text{Post}$ ），即在每一个分位上，大于处理强度指标 D 值的市州样本都为该分位所属样本的相对处理组。 β 的系数代表新《预算法》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净影响。 X_{it} 为一系列控制变量，以控制其他可能影响预决算偏离的因素， ε_{it} 为随机误差项。

^① 评价的具体结果参见陈隆近等（2015）。需要说明的是，原透明度指数是百分制，为降低变量的量纲，本文将各市州的财政透明度指数除以 10 改为十分制。

本文选择的控制变量包括取自然对数的地区人均 GDP (*lnpgdp*)、取自然对数的地区年末常住人口数 (*lnpop*)、取自然对数的年末就业人数 (*lnemploy*)、人口密度 (*density*)，以及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与 GDP 之比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率 (*invest*)、用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与 GDP 之比表示的消费率 (*consumption*)、以财政支出与 GDP 之比刻画的政府支出规模 (*gov*)、以第二产业产值与 GDP 之比表示的产业结构 (*industry*)。

(四) 数据来源

本文采用四川省 21 个市州 2008-2018 年的预决算数据, 样本地区决算类数据、控制变量来源于历年《四川统计年鉴》和各市州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年初预算数和预算执行数据主要来源于《四川省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	观测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231	0.1087	0.1456	0.0004	1.5159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231	0.7712	0.5461	0.0065	4.2455
财政透明度	21	24.2133	9.0671	9.1600	51.5200
<i>lnpgdp</i>	231	10.1506	0.5215	8.8226	11.4603
<i>lnpop</i>	231	5.7751	0.6124	4.4846	7.3885
<i>lnemploy</i>	231	5.2374	0.6091	3.9083	6.8097
<i>density</i>	231	380.0485	269.5269	6.4000	1209.0000
<i>invest</i>	231	0.9659	1.1676	0.3149	17.3769
<i>consumption</i>	231	0.4358	0.7214	0.2355	11.3027
<i>gov</i>	231	0.3060	0.2894	0.1063	1.5353
<i>industry</i>	231	0.5092	0.0856	0.2393	0.7586

四、实证分析

(一) 新《预算法》对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

表 2 报告了基于式 (1) 的回归结果, 其中第 (1) 列和第 (3) 列是控制新《预算法》实施前后时间变量 (*Post*)、地区固定效应以及其他控制变量得到的回归结果; 第 (2) 列和第 (4) 列是更为严格地同时控制时间固定效应和地区固定效应的回归结果。结果显示, 无论是将时间变量设定为改革前后, 还是更严格地控制时间固定效应, 新《预算法》的实施对收入预决算偏离度、支出预决算偏离度均具有显著的降低作用, 初步验证了本文的假说。

表 2 新《预算法》对政府收支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

变量	(1)	(2)	(3)	(4)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i>Post</i>	-0.1054*** (0.0326)		-0.2260* (0.1217)	
<i>D×Post</i>	-0.0283** (0.0108)	-0.0262** (0.0094)	-0.0922* (0.0471)	-0.0855* (0.0445)

续表

变量	(1)	(2)	(3)	(4)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i>lnpgdp</i>	-0.1665*** (0.0365)	-0.1276 (0.1506)	-0.3905*** (0.1283)	0.8596 (0.9046)
<i>lnpop</i>	-0.4233* (0.2123)	-0.2549 (0.1922)	0.4978 (0.5664)	0.6846 (0.5600)
<i>lnemploy</i>	0.2443 (0.2300)	0.1623 (0.1989)	-1.7011*** (0.5535)	-1.7277*** (0.5407)
<i>density</i>	0.0009*** (0.0003)	0.0004 (0.0003)	0.0005 (0.0010)	0.0021 (0.0012)
<i>invest</i>	0.2076** (0.0792)	0.1927*** (0.0659)	-0.6739*** (0.1940)	-0.5534*** (0.1559)
<i>consumption</i>	-0.3120** (0.1230)	-0.2924*** (0.1026)	1.0664*** (0.2995)	0.8839*** (0.2437)
<i>gov</i>	0.3605*** (0.1187)	0.3794*** (0.1216)	2.4042** (0.8601)	2.6632** (0.9621)
<i>industry</i>	-0.3738* (0.1853)	-0.5462*** (0.1851)	0.7845 (0.5453)	1.3938* (0.6777)
时间固定效应	否	是	否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常数项	2.6526** (1.2710)	1.9328 (1.6705)	9.6437*** (2.6724)	-3.8769 (8.7562)
观测值数量	231	231	231	231
R^2	0.5524	0.6370	0.4069	0.4961

注：(1) 括号中为在市州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2) ***、**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二) 平行趋势与动态效应检验

要使双重差分估计结果无偏，在政策实施之前，需要处理组和控制组具有平行趋势，也即平行趋势假设。为此，这里以 2008 年为基期构建模型如式 (2) 所示，一方面可以检验平行趋势假设，同时可以考察新《预算法》实施的动态效应。式 (2) 中 $year_t$ 为年度虚拟变量，其他变量与式 (1) 定义基本一致。

$$deviation_{it} = c + \sum_{t=2009}^{2018} \beta_t (D \times year_t) + \rho X_{it} + \alpha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表 3 报告了收支预决算偏离度的平行趋势和动态效应检验结果。可以发现，收入预决算偏离度回归结果中，2014 年之前政策变量系数都不显著，2014 年之后政策变量系数显著为负，可能的解释是：尽管 2015 年为新《预算法》开始施行年份，但在 2014 年 8 月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加之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源于税收、非税收入，其确定性更强，可以对新《预算法》的要求较快作出反应。在支出预决算偏离度回归结果中，2015 年及之前政策变量系数基本都不显著，政策变量在 2015 年为负但仍不显著，2016 年开始政策变量系数显著为负，可能的原因是：支出预算虽然是预算法律规范的重点，但也是预算工作的难点；新《预算法》2015 年开始施行后，各地虽开始学习新《预算法》，但具体指引新法实施的《预算法实施条例》仍未出台，由于新《预算法》的概括性、支出预算本身的复杂性等，使新《预算法》校正支出预决算偏离的作用未能立即实现，而是存在一定的时滞，具体表现为一年的滞后。总体而言，收入预算对新《预算法》反应较快、有一定的预期效应，新《预算法》对支出预算的影响存在时滞，不能拒绝平行趋势假设。

表3 平行趋势和动态效应检验

变量	(1)	(2)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D \times year_{2009}$	0.0039 (0.0438)	-0.1601* (0.0822)
$D \times year_{2010}$	-0.0619 (0.0470)	-0.1852 (0.1328)
$D \times year_{2011}$	-0.0687 (0.0439)	-0.1196 (0.1228)
$D \times year_{2012}$	-0.0478 (0.0539)	-0.1093 (0.1183)
$D \times year_{2013}$	-0.0465 (0.0447)	0.0021 (0.1463)
$D \times year_{2014}$	-0.0789** (0.0344)	-0.1528 (0.1505)
$D \times year_{2015}$	-0.0810** (0.0342)	-0.1412 (0.1290)
$D \times year_{2016}$	-0.0699* (0.0387)	-0.2027* (0.1095)
$D \times year_{2017}$	-0.0705* (0.0355)	-0.2352* (0.1173)
$D \times year_{2018}$	-0.0732** (0.0346)	-0.2235 (0.1656)
控制变量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观测值数量	231	231
R^2	0.6454	0.4887

注：(1) 括号中为在市州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2) ***、**和*分别代表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以支出预决算偏离度为被解释变量的模型中， $D \times year_{2018}$ 的估计系数的P值为19.2%，但经济意义上仍显著。

(三) 稳健性检验

1. 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不同测度

理论上，预决算偏离是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之间的差异。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允许经过法定的程序，在合理的范围内对预算数进行调整。因此，衡量政府预决算偏离度时，从预算的实际运行视角，可用决算数与经立法机关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之间的偏离来衡量，这种偏离程度剔除了从年初批准的预算数到调整预算数的变动，是扣除了经法定程序许可的预决算偏离。基于此，本文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进行了再计算，以检验研究结论的稳健性。考虑预算调整后的预决算偏离度测算公式为：

$$\text{基于调整预算的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 |\text{收入决算数}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 \text{收入调整预算数}$$

$$\text{基于调整预算的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 |\text{支出决算数} - \text{支出调整预算数}| / \text{支出调整预算数}$$

以考虑预算调整的预决算偏离度指标为被解释变量，重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4第(1)列和第(2)

列所示。回归结果显示，在考虑政府预算经法定程序的调整后，反映新《预算法》实施政策效应的交互项回归系数绝对值有所下降，但系数整体仍显著为负。这表明新《预算法》的实施对地方政府收入、支出的预决算偏离度具有显著的降低作用，结论与基准回归相一致。

表 4 稳健性检验：基于调整预算数的偏离度和 75% 分位数分组

变量	基于调整预算数的偏离度		75% 分位数分组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1)	(2)	(3)	(4)
<i>D×Post</i>	-0.0116 (0.0069)	-0.0324*** (0.0096)	-0.0601* (0.0291)	-0.1848** (0.082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数量	231	231	231	231
<i>R</i> ²	0.6111	0.6234	0.6388	0.4969

注：(1) 括号中为在市州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2) ***、**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表中第 (1) 列收入预决算偏离度的交互项系数为 -0.0116，P 值为 10.8%，临近显著性水平。

2. 采用不同分组方式：75% 分位数分组

为避免实证结果所显示的政策影响效果是由相对处理组造成的，这里进一步以样本市州政府财政透明度均值的 75% 分位数为标准^①，将新《预算法》实施前财政透明度小于 75% 分位数，财政透明度低、政府收支规范度相对较低的地区作为处理组（取值为 1）；将财政透明度均值大于 75% 分位数，财政透明度高、政府收支行为相对更规范的地区作为控制组（取值为 0）。基于新划分方式下的处理组和控制组进行实证回归，结果如表 4 第 (3) 列和第 (4) 列所示，在收入预决算偏离模型和支出预决算偏离模型中，反映政策效应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负。从估计系数来看，新《预算法》的实施使收入预决算偏离度降低了 6.01 个百分点，支出预决算偏离度降低了 18.48 个百分点。这表明新《预算法》的实施对地方政府收支预决算偏离度均具有明显的降低作用，同时说明基准回归的结论是稳健的。

3. 剔除汶川地震的影响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县境内发生里氏 8.0 级大地震，震中烈度高达 11 度，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影响最大的一次地震。“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为进行地震救援和灾后重建，上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其他地区的对口支援、社会各界的捐助纷至沓来，给予救灾和重建巨大支持。由于受灾地区政府在编制预算中，很难预计转移支付和社会捐赠的具体数额，这使得受灾地区政府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对预算安排进行较大调整，从而使预算表现出较大的“偏离”。为排除这种灾害冲击对研究结论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文根据民政部统计的受灾情况，剔除阿坝、绵阳、广元这三个受灾严重地区的样本，基于模型 (1) 重

① 通过画箱型图，可以发现本文的 21 个市州的政府财政透明度均值数列为偏右分布，且 50%—75% 之间的数据分布集中。为了避免直接使用中位值分组法造成处理组与控制组的差异不显著的情况，本文采取四分之三分位数分组法。即大于 75% 分位数的城市取值为 0，小于 75% 分位数的城市取值为 1。

新进行回归，结果如表5第(1)列和第(2)列所示。回归结果显示，无论是在收入预决算偏离模型中，还是在支出预决算偏离模型中，反映新《预算法》实施的政策效应的交互项系数依然显著为负。这表明排除地震可能产生的影响后，结论依然稳健。

表5 稳健性检验：剔除汶川地震和宏观政策影响

变量	剔除地震严重的灾区		十八大反腐败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收入预决算偏离度	支出预决算偏离度
	(1)	(2)	(3)	(4)
<i>D×Post</i>	-0.0190** (0.0067)	-0.0871* (0.0482)	-0.0239** (0.0095)	-0.0951** (0.036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数量	198	198	147	147
<i>R</i> ²	0.5773	0.5044	0.3309	0.4074

注：(1) 括号中为在市州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2) ***、**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4. 宏观政策影响：十八大后的反腐败

2012年党的十八大后，中央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大量违纪违法的领导干部相继被查。反腐败对政府和官员的行为有着约束和规范作用，从而有助于减少利用职权而任意安排和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进而增强预算的约束力。为此，我们担心前文所呈现的实证结果，并非新《预算法》实施所致，而是反腐败工作引起的。为消除这一担忧，本文采取如下处理方式：其一，将样本时间缩短为2012-2018年，使所有样本都处于十八大反腐败工作的影响中；其二，为进一步控制不同地区反腐败力度差异可能对研究结论的干扰，需要识别出样本地区各自的反腐败程度。具体而言，借鉴王贤彬等(2016)的做法，依据现有的信息公开情况，手工收集了四川省廉洁网站^①公开的各市州近年落马官员的信息，整理出各市州副厅级及以上的落马官员人数。在式(1)的基础上，缩短样本区间至十八大之后，并控制刻画各地反腐败情况的落马官员变量，回归结果如表5第(3)列和第(4)列所示。从回归结果不难发现，新《预算法》实施的政策效应变量系数仍显著为负，且回归系数绝对值未明显变化，这表明剔除反腐败因素的影响后，本文结论依旧稳健。

(四) 进一步研究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主要是考察地方政府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之间的差异程度，因此前文中未区分预决算之间的正向偏离和负向偏离。为进一步探究新《预算法》实施后对地方政府预决算之间正向偏离和负向偏离的具体影响，本文根据基于年初预算数计算的预决算偏离度，将收入预决算偏离度大于0的部分视为正向偏离样本，收入预决算偏离度小于0的部分视为负向偏离样本，进而识别出收入预算中的超收、短收行为；支出预算只有极个别样本出现负向偏离的情况，故未进一步区分支出预算中的超支、短支行为。^②

① 中共四川省纪委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廉洁四川官网 <http://www.scjc.gov.cn/scdc>。

② 限于篇幅，未报告超短收、超少支的具体市州名称。

根据基准回归模型式(1)，对两个子样本分别进行回归，为使结果呈现直观，本文在对收入预决算偏离度为负的样本进行回归时，将负向的收入预决算偏离度取绝对值。实证结果如表6所示。表中第(1)列和第(2)列反映了新《预算法》的实施对政府超收行为的影响，在控制严格的时间效应后仍然显著为负。这意味着新《预算法》的实施显著地降低了地方政府收入预决算偏离，有助于约束超收行为。表中第(3)列和第(4)列反映了新《预算法》的实施对政府短收行为的影响，政策效应的交互项系数同样显著为负。这表明新《预算法》的实施也有助于减少地方政府的短收行为。

表6 新《预算法》对政府收入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超收、短收

变量	(1)	(2)	(3)	(4)
	正向预决算偏离度	正向预决算偏离度	负向预决算偏离度	负向预决算偏离度
<i>Post</i>	-0.0961** (0.0433)		-0.3495** (0.1641)	
<i>D×Post</i>	-0.0269** (0.0127)	-0.0197* (0.0107)	-0.1422** (0.0558)	-0.1251*** (0.013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否	是	否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数量	197	197	34	34
R^2	0.5672	0.6492	0.9304	0.9967

注：(1)括号中为在市州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2)***、**和*分别代表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3)在第(4)列中，由于样本量只有34个，涉及的市州为17个，同时控制年份的固定效应后，若再控制所有控制变量，待估参数个数会超过样本观测值，故未加入所有控制变量。

五、机制检验

前文的实证分析表明，新《预算法》有助于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那么新《预算法》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作用机制是什么？理论上，造成预决算偏离的直接原因在于预算编制的质量不高和预算执行约束力不足。本部分主要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两个方面，对新《预算法》影响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的传导机制进行检验。

(一) 年初预算编制

新《预算法》要求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支出必须以经人大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同时要求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年度收支预测，以及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预算编制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此外，新《预算法》还对转移支付和地方债务作出规范，这些都有助于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减少政府在预算执行中因编制水平导致的预算调整行为，降低预决算偏离度。为了检验这一机制，本文收集了样本地区的年初预算数和年内的调整预算数，以年度内该地区收支预算数与对应的调整预算数之间的差异度作为预算编制偏离度的衡量指标，即：

$$\text{收入预算编制偏离度} = |\text{收入预算的调整预算数} - \text{收入年初预算数}| / \text{收入年初预算数}$$

$$\text{支出预算编制偏离度} = |\text{支出预算的调整预算数} - \text{支出年初预算数}| / \text{支出年初预算数}$$

该方法的内在逻辑在于：年初预算数是人大权力机关年初批准的法定预算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预算编制时未预期的、确实需要调整预算的情况，政府可以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的程序向人大申请调整预算，经人大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后的新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预算调整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年初批准的预算数的合法修正，调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之间的差异直接反映了对年初预算编制的偏离程度。本文在式（1）基础上，以预算编制偏离度为被解释变量，通过检验新《预算法》实施对收支预算编制偏离度的影响，来检验新《预算法》是否通过改善预算编制质量而降低预决算偏离度，表7报告了回归结果。

表7 机制检验一：降低预算编制偏离

变量	(1)	(2)
	收入预算编制偏离度	支出预算编制偏离度
<i>D×Post</i>	-0.0122* (0.0065)	0.0065 (0.0495)
控制变量	是	是
时间效应	是	是
地区效应	是	是
观测值数量	231	231
<i>R</i> ²	0.3679	0.2817

注：（1）括号中为在市州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2）***、**和*分别代表在1%、5%和10%的水平上显著。

从第（1）列的回归结果可以发现，反映新《预算法》实施政策效应的交互项变量系数显著为负，表明新《预算法》对收入预算编制偏离度具有显著的降低作用。第（2）列显示，刻画政策效应的交互项变量系数在统计意义上不显著，表明新《预算法》实施对地方政府支出预算编制偏离的校正作用不显著。这意味着，新《预算法》通过完善收入预算编制，增强了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降低了收入预决算偏离度；但并未通过提升支出预算编制质量而降低支出预算编制偏离。可能的解释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是税收、非税收入，税收的透明性、可预期性比较强，相对更易改进其预算编制水平。就

支出预算而言，支出预算编制本身极具复杂性，支出预算编制水平很大程度上受编制者预算技术水平、政府行政和政策、经济社会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制约，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是一个系统工程，这使得新《预算法》未能显著改善其预算编制水平。

（二）年度预算执行

除预算编制引致的偏差外，预算执行规范性和约束力不够也是引发预决算偏离的重要原因。就预算执行而言，预算审批后资金下达不及时、预算中未分配资金过多等，年底时财政账户上就容易沉淀大量财政资金。为了实现预算年度内的财政支出量，这部分钱不得不在年底分配下达出去，这种年底集中收支的行为，极易造成财政资金的低效和无效使用，甚至违规花钱的行为。为检验新《预算法》是否通过强化预算执行约束而降低收支预决算偏离度，本文利用样本地区的1-6月预算累计执行数和年末最后两个月执行数，分别检验新《预算法》对预算执行进度和年底集中收支的影响。

（1）执行进度：1-6月预算累计执行情况。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各级政府转移支付下达的时限，其中要求市级一般转移支付在预算批准后30日内下达，专项转移支付60日内下达；因此，尽管各地市人代会召开的时间存在差异，但截止到当年6月末，转移支付的预算资金应当及时到位，其他支出预算也应及时下达，前6月的预算执行占比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反映预算是否及时下达及其执行情况。具体而言，本文以地方政府收支预算的1-6月累计执行数占决算数的比例作为衡量预算执行进度的指标，公式为：

$$1-6\text{月收入累计数占比} = 1-6\text{月收入累计数} / \text{收入决算数}$$

$$1-6\text{月支出累计数占比} = 1-6\text{月支出累计数} / \text{支出决算数}$$

在式（1）基础上，以1-6月累计预算执行数占比为被解释变量，来评估新《预算法》的实施是否提

升了地方政府预算执行进度，是否通过强化预算执行来降低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回归结果如表 8 所示，表中第（2）列中反映新《预算法》实施政策效应的交互项系数显著为正，这意味着新《预算法》的实施促进了政府预算下达的及时性，强化了预算的约束力。表 8 第（1）列显示，新《预算法》实施对于收入预算年中执行情况的影响不显著，这符合收入预算的执行特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由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组成，收入预算的执行进度主要受区域内经济和社会水平的影响，收入预算更多是预期性（楼继伟，2014），故预算法对其执行进度的影响较弱。

表 8 机制检验二：规范预算执行

变量	(1)	(2)	(3)	(4)	(5)	(6)
	1-6 月收入累计占比	1-6 月支出累计占比	年底收入占比	年底支出占比	7-10 月收入占比	7-10 月支出占比
$D \times Post$	0.0019 (0.0068)	0.0246*** (0.0059)	-0.0070 (0.0077)	-0.0249*** (0.0068)	0.0017 (0.0061)	-0.0165* (0.008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时间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地区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观测值数量	231	231	231	231	231	231
R^2	0.2893	0.8360	0.3001	0.7314	0.3348	0.6711

注：（1）括号中为在州市层面的聚类稳健标准误；（2）***、** 和 * 分别代表在 1%、5% 和 10% 的水平上显著。

（2）年底执行情况。规范预算执行是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有效途径，年底集中收支则是预算执行不规范的典型表现^①。政府年底集中收支行为，一方面反映出前期根据预算安排应下达却未及时下达，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政府预算配置不合理、未安排到具体事项、预算执行单位预算活动不规范等。为了进一步检验新《预算法》的实施是否规范了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行为，本文收集了样本地区历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的 1-10 月累计执行数，计算出各年度最后两个月收支的执行数，以各市州历年一般公共预算最后两个月的收支占比来刻画政府在年底时的收支行为。地方政府年底收支占比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年底收入占比} = (\text{收入决算数} - 1 \text{ 至 } 10 \text{ 月收入累计执行数}) / \text{收入决算数}$$

$$\text{年底支出占比} = (\text{支出决算数} - 1 \text{ 至 } 10 \text{ 月支出累计执行数}) / \text{支出决算数}$$

本文在式（1）基础上，分别以政府年底收入占比、政府年底支出占比替代原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8 的第（3）列和第（4）列所示。表中第（3）列结果显示，新《预算法》实施对地方政府年底收入占比的影响系数为负，但在统计意义上也并不显著，这意味着新《预算法》实施并未显著降低年底收入占比，这与预算收入主要是基于税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依法征缴的实际相一致。表中第（4）列表明新《预算法》实施政策效应的交互项系数为负且在 1% 水平下显著，这意味着新《预算法》的实施对政府年底支出占比具有显著降低的作用，有效地减少了政府年底集中支出的行为，规范了政府预算执行。

为进一步检验新《预算法》对地方政府预算执行进度的约束力，本文还计算了 7-10 月累计执行数占

① 当然，预算支出中年底支出相对比较集中也有合理的部分，比如特定公共工程或政府购买项目，根据合同资金支付在年终会相对较多。但更应该看到，大量预算资金在年终支付或花出去，也有不少不合理的成分。

前10个月累计执行数的比重,以此刻画地方政府在年中到年底之前的收支行为。在式(1)基础上,分别以7-10月收入、支出的累计执行数占比替代原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表8第(5)列和第(6)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新《预算法》的实施降低了地方政府7-10月支出执行数占比,减少了7-10月集中花钱的现象。这进一步表明新《预算法》有力地促进地方政府及时下达年初预算资金,缓解了地方政府年底集中支出的现象。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2015年实施新《预算法》这一准自然实验,以表征地方政府收支行为规范性的财政透明度,作为地方政府收支行为受新《预算法》影响强度的指标,构建了“类政策实验”的DID模型,并使用四川省21个市州2008-2018年的相关数据,评估了新《预算法》对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的影响。研究发现,新《预算法》的实施降低了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增强了政府预算的约束力。进一步的机制检验显示,新《预算法》通过增强收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降低了收入预决算偏离度;通过促进支出预算的及时下达,约束地方政府年底集中支出行为,降低了支出预决算偏离度。此外,本文还发现,新《预算法》对支出预算编制偏离的作用效果不显著,支出预算在年初编制时质量不高、实际执行中仍存在着较大幅度调整,这意味着具有总括性的新《预算法》对支出预算编制的指导和规范作用有待加强。

本文的研究结论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法治提供了经验证据。为降低地方政府预决算偏离度,强化预算约束,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第一,应尽快制定出台新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增强新《预算法》的可操作和可执行性,以制度的方式强化预算的约束力。第二,提升支出预算年初编制的质量。如年初预算编制时,应当细化预算编制科目,同时减少其他支出大类的预算占比,大幅提升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第三,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职能,实现人大对预算的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审查监督。第四,人大应加强对预算调整的实质性审查,对依据不充分、不合理的调整不予批准,强化对政府预算的约束力。

参考文献

- [1] 陈隆近,周小林,冯力沛.财政透明度与预算改革:基于四川省县级政府的调查研究[J].中央财经大学学报,2015(09):10.
- [2] 陈思霞,卢盛峰.分权增加了民生性财政支出吗?——来自中国“省直管县”的自然实验[J].经济学(季刊),2014,13(04):1261-1282.
- [3] 陈思霞,许文立,张领祎.财政压力与地方经济增长——来自中国所得税分享改革的政策实验[J].财贸经济,2017(04):37-52.
- [4] 陈志刚,吕冰洋.中国政府预算偏离:一个典型的财政现象[J].财政研究,2019(01):26-44.
- [5] 冯辉,沈肇章.政治激励、税收计划与地方财政收入预决算偏离——基于省际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分析[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5,31(03):27-39.
- [6] 高培勇.关注预决算偏离度[J].国际税收,2008(01):5-6.
- [7] 顾海兵,刘翔畅.财政预算程序视角下的预算偏离度研究[J].学术界,2015(10):52-61.
- [8] 李春根,徐建斌.中国财政预算透明与地区官员腐败关系研究[J].当代财经,2016(01):19-28.
- [9] 李丹,裴育.财政透明度对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的影响研究[J].财经研究,2016,42(02):40-49.
- [10] 刘生旺,陈鑫.财政透明能约束政府行为吗?——基于政府行政管理支出视角的研究[J].审计与经济研究,2019,34(04):116-127.
- [11] 楼继伟.认真贯彻新预算法 依法加强预算管理[N].人民日报,2014-09-01(010).
- [12] 马蔡琛.中国政府预算超收资金的形成机理与治理对策[J].财贸经济,2009(04):18-22.

- [13] 马蔡琛, 张铁玲, 孙利媛. 政府预算执行偏差的行为经济学分析[J]. 财经论丛, 2015(03):17-23.
- [14] 马海涛, 白彦锋, 旷星星. 政治激励、财力缺失与地方非税收入预决算偏离度——基于省际面板数据的分析[J]. 地方财政研究, 2017(01):21-29.
- [15] 孙玉栋, 吴哲方. 我国预算执行中超收超支的形成机制及治理[J]. 南京审计学院学报, 2012, 9(04):1-12.
- [16] 拉瑞·斯格瑞德. 预测地方收入和支出[S]//沙安文. 地方预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39-55.
- [17] 王贤彬, 黄亮雄, 徐现祥. 高官落马遏制腐败了吗?——来自震慑效应的解释[J]. 世界经济文汇, 2016(02):1-23.
- [18] 王秀芝. 1994-2007: 关于我国财政收支预决算偏差的考察[J]. 经济问题探索, 2009(09):164-167.
- [19] 王志刚, 杨白冰. 财政分权、积极财政政策与预算支出偏离度[J]. 宏观经济研究, 2019(08):15-27+38.
- [20] 夏海利. 财政透明度对“三公”经费的效应分析——基于218个地级市样本[J]. 地方财政研究, 2018(06):53-60.
- [21] 肖鹏, 刘炳辰, 王刚. 财政透明度的提升缩小了政府性债务规模吗?——来自中国29个省份的证据[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5(08):18-26.
- [22] 谢旭人. 坚定不移加快财税体制改革[J]. 人民论坛, 2011(03):8-10.
- [23] 杨志安, 邱国庆. 中国式财政分权、财政透明度与预算软约束[J]. 当代经济科学, 2019, 41(01):35-46.
- [24] 朱大旗. 完善人大对政府预算全方位的审查监督制度[J]. 法学杂志, 2014, 35(02):13-22.
- [25] 朱大旗. 新《预算法》: 着力加强人大对政府预算全方位的审查监督[J]. 财经法学, 2015(06):43-54.
- [26] Schick, A.. Capacity to Budget [M]. Washington, D. 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1990:1.
- [27] Che, Y. & Zhang, L.. Human Capital, Technology Adoption and Firm Performance: Impacts of China's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in the Late 1990s [J]. Economic Journal, 2018, 128(614).
- [28] Chen, X. S.. The Effect of a Fiscal Squeeze on Tax Enforcement: Evidence from a Na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7, 147:6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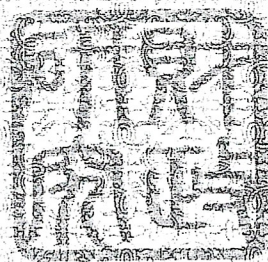
Can the New Budget Law Reduce the Deviation of Local Government Budgets? ——Evidence from the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Sichuan Province

Li Jianjun Liu Yuan

Abstract: The budget law is the basic institution to regulate government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This paper utiliz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udget law in 2015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and constructs an intensity DID model of policy-like experiment. Using the budget data of 21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Sichuan province from 2008 to 2018, the paper evaluates the impact of the new budget law on the deviation degree of local government budget and final account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udget law reduces the deviation degree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budget of local government; the new budget law has reduced the deviation between revenue budget and its final account by making the budgeting more scientific, and has reduced the deviation between expenditure budget and its final accounts by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aint of budget implementation. This study not only enriches the budget research literature, but also provides important implications for the next step of budget reform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modern budget system.

Keywords: New Budget Law; Government Budget; Deviation Degree; DID

(责任编辑:高小萍)



财政研究

(月刊)

PUBLIC FINANCE RESEARCH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 办：中国财政学会
编 辑 者：《财政研究》编辑部
出 版 者：北京财研杂志社
主 编：刘尚希

印 刷 者：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订购零售：北京财研杂志社
国 外 总 发 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北京399信箱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新知大厦12层北京财研杂志社
邮 政 编 码：100142
电 话：(010)88191233 88191285
传 真：(010)88191224 88191225
邮 箱：czyjmof@126.com
投 稿 平 台：<http://czyj.cbpt.cnki.net>

刊 号：ISSN 1003-2878
CN 11-1077/F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第8039号(1-1)

每月5日出版 定价：20.00元



ISSN 1003-2878



9 771003 287200



0725